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延遲寄發有關發行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包含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順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公佈(「過往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過往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過往公佈所述，一份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包含之若干資料，其中包括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順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鄭詩敏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